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113 年度教職員工羽球聯誼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藉球類競賽交流以增進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人事室、體育教育中心及教職員工羽球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11、12 日(星期二、三)下午 13:00~17: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2 樓綜合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及單位人數：

(一)組別：團體組、男、女子個人雙打

(二)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人員)

(三)單位：團體組原則上教學單位以系、所(科)、學院為單位，行政單位以處、室為單位，人數不足者可合併組隊，惟組隊者以不超過二個單位為限，個人賽不受限制。

(四)團體組如有無法組隊的同仁可報名由體育室協助組隊，不受上述第(三)點限制。

(五)團體組每隊最多可報名男子 4 人及女子 4 人，共計 8 名。

(六)男、女子個人雙打，兩人當中至多僅一位曾報名參加過大專教職員羽球賽者為限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團體組若賽前可參賽人數不足得更換原名單至多 2 人，且須為原報名單位人員，每人限報名 1 隊。

(二)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(排點順序為 1 男雙、2 女雙、3 混雙)，男女皆不可兼點(但女子可以代替男子出賽)。每點均採 3 局 2 勝制(每局採 15 分制)。

(三)男、女子個人雙打採一局 31 分制(16 分交換場地)，女子可以參加男子組，每人限報 1 組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由主辦單位決定之。

十、名次判定：(若採循環賽制，依下列方式判別名次。)

(一)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別名次。

(二)兩隊(組)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(組)比賽時勝者名次在先。

(三)三隊(組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(組)比較：

1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2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3. (勝分總和)÷(負分總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4. 如再相同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
5. 個人賽採上述 3、4 點方式判定之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vCkRWvS2bNGBCNW6>

(三)報名完成後系統會寄送複本至填寫人之電子信箱。

十三、抽籤：訂於 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假體育辦公室舉行，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：團體賽報名 8 隊以上取前 4 名，7 隊以下取前 3 名，男、女子個人雙打賽各組皆取前 3 名由學校頒獎鼓勵之。

十五、附註：為增進校區間教職員互動情誼與相互瞭解，本賽事另邀宜蘭附設醫院之教職員羽球社進行友誼賽，以球會友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室公告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